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育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6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所載「113年度暫家護字第804號暫時保護令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0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5行所載「113年8月1日19時40分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8月1日19時26分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明知本件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，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，法治觀念尚有不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林苡甄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，有告訴人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佐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7頁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 權 慧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-1條第1項準用
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14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7 為。

1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2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26 -----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4637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02 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甲○○前係林苡甄之配偶，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08 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林苡甄施以家庭暴力，
09 經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核發
10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804號暫時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裁
11 定甲○○不得對林苡甄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，不得對
12 林苡甄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並應遠離林苡甄位於新北市○○
13 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之工作場所至少50公尺，詎本案保
14 護令已於113年7月26日由甲○○所知悉，甲○○竟基於違反
15 保護令，於本案保護令有限期間之113年8月1日19時40分
16 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前，徒手猛力
17 敲打上開地點大門，並大叫：「稽查隊要來了，快開門」等
18 語，以此方式騷擾林苡甄並違反遠離工作場所諭知。嗣經林
19 苡甄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林苡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苡甄於警詢時證稱綦詳，並有本案保護
24 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新北市
25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
26 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、4款之違反
28 保護令罪嫌。又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，
29 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，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 為
30 態樣，被告以單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
31 樣，屬單純一罪，請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邱 稚 宸